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沙簡字第135號

聲 請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吳俊宏

上列被告因妨害自由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2年度偵字第54331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吳俊宏犯恐嚇危害安全罪，處拘役參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（如附件）之記載。

二、被告構成累犯之事實及應加重其刑之事項，均應由檢察官主張並具體指出證明之方法後，經法院踐行調查、辯論程序，方得作為論以累犯及是否加重其刑之裁判基礎（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大字第5660號刑事裁判意旨參照）。查被告吳俊宏前於民國111年4月間因公共危險案件，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5月確定，業於111年9月5日徒刑經易科罰金執行完畢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憑，其受徒刑之執行完畢後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，為累犯，茲因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並未就此為主張並具體指出證明之方法，揆諸前揭說明，本案被告不論以累犯，但被告之前科資料仍得列入刑法第57條第5款「犯罪行為人之品行」之量刑審酌事由，附此敘明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刑法第305條、第41條第1項前段，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於收受判決書送達後20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由（須附繕本），經本庭向本院管轄第二審之合議庭提起

上訴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本案經檢察官楊凱婷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7 日
沙鹿簡易庭 法官 何世全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許采婕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7 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刑法第305條：

以加害生命、身體、自由、名譽、財產之事恐嚇他人，致生危害於安全者，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。